合併文章: 借名登記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4 19:12:02

相關關鍵詞: 借名登記, 地所有權

借名登記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6980

發布日期: 2023/02/09

關鍵詞: 借名登記, 地所有權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6980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3/02/09
- 關鍵詞: 借名登記、地所有權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5:26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6980)

內文

• 一、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——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裁定

非原住民乙欲購買原住民甲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民宿,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,以丙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,甲以該地為乙設定地上權後,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、甲丙間之買賣契約、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,無異實現非原住民乙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效果,自違反上開禁止規定,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,應屬無效。

• 二、考題分析

甲為原住民,擁有原住民保留地A,今非原住民乙打算於A地經營休閒農場與餐廳, 乃與甲商議以新臺幣五百萬元購買A地,甲同意。乙隨即先在A地設定期限二十年之 地上權,並在給付價金後,乙商得另一位原住民丙之同意,由甲將A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原住民丙名下,但擬由乙做為真正的A地所有權人。本案在所有登記作業完成後因當事人間發生爭執,致進入司法程序。

(→)

請詳細分析當事人間法律關係,敘明理由判斷本案中A地所有權歸屬於何人? (二) 法院認定A地登記名義應回到甲身上,問承辦地政事務所應採何種登記方式辦理? (111年原住民三等特考)

【解答】

- (一) A地所有權之歸屬:
- 1.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,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,如 有移轉,以原住民為限。又,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原住 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,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,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 民為限。
- 2. 當事人為規避上開規定,以迂迴方法達成該規定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,違反「原住民保留地之移轉,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」之立法意旨,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:「法律行為,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,無效。」因此相關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下:(1)乙與丙簽訂之借名登記契約,無效。(2)甲與丙簽訂之買賣契約,無效。(3)甲為乙設定地上權之行為,無效。(4)甲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,無效。綜上,本案中A地所有權歸屬於甲。
- (二) 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之方式: 法院認定A地登記名義應回到甲身上, 承辦地政事務所依據法院判決辦理「塗銷登記」。亦即, 塗銷丙之所有權及乙之地上權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2

借名登記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6160

發布日期: 2019/08/15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6160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19/08/15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7:27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6160)

內文

甲(借名人)為購買土地而與乙(出名人)成立借名登記契約,則該契約是否有效?經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後,乙未經甲之同意,將該筆土地出售並移轉登記於第三人丙,則處分行為是否有效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借名登記契約之意義: 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,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,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)。
- (二)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: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,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,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,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,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,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)。
- (三)處分行為之效力:借名登記契約屬於債權契約,僅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內部約定,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,而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於第三人,自屬有權處分(最高法院106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),而非無權處分。因此,其處分行為有效。總之,借名人所為之處分既非無權處分,亦非登記不實,故無適用民法第118條、第759條之1及土地法第43條之餘地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3

__